

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

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河川水庫疏濬之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標售，屬國有財產之處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不適用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之工程分類規定，但其投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程序，<u>本原則未規定者</u>，準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u>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如附件一。</u> <u>除緊急疏濬者外，公告土石標售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七日，第三次以後招標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三日；專案申購公告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u>	二、河川水庫疏濬之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標售，屬國有財產之處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不適用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之工程分類規定，但其投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一、第一項加述投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程序，本原則未規定者，準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實際。 二、於第二項增訂本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如附件一，作為各局辦理土石標售之投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之依循。 三、配合審計部要求，增訂第三項規定等標期之期限。
三、本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其疏濬土石得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但砂石市場供應緊急時，得以<u>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u>申購抽籤之應變作法妥予因應。 得參與投標之廠商資格分為三類如下： （一）第一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u>依法辦妥工廠登記</u>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 （二）第二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	三、本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其疏濬土石得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但砂石市場供應緊急時，得以申購抽籤之應變作法妥予因應。 得參與投標之廠商資格分為三類如下： （一）第一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u>已取得</u>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 （二）第二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而<u>尚未取得</u>工廠登記證	一、本點第一項加述「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使外界瞭解本項所指申購抽籤之應變作法係依該規定辦理。 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廢止工廠登記發證制度，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作文字修正。

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而<u>未辦妥</u>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 (三) 第三類：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 (三) 第三類：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五、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公法人為限，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 2. 截至標售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 (二) 每一個案申購量以一萬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於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時，申購數量得調整為五千至五萬立方公尺。 (三) 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1. 確認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格條件及土石數量以該工程實需數量為限。 2. 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原訂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與承包廠商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變更。 3. 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提供供應連結廠商資料，並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四) 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五、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公法人為限，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 2. 截至標售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 (二) 每一個案申購量以一萬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於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時，申購數量得調整為五千至五萬立方公尺。 (三) 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1. 確認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格條件及土石數量以該工程實需數量為限。 2. 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原訂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與承包廠商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變更。 3. 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提供供應連結廠商資料，並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四) 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一、配合第二點增訂附件一，附件一、二分別修正為附件二、三。 二、第七項砂石價款修改為土石價款。

應檢具專案申購書，如<u>附件二</u>，於公告指定申購期限內函送執行機關辦理。 (五) 執行機關自行主辦之公共工程（含本署主辦執行機關管理轄區之公共工程），如有符合第一款規定專案申購資格而需申購土石者，執行機關得自行優先核配申購量或檢具專案申購書，如<u>附件三</u>，向其他執行機關申請優先核配申購量，不受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限制。 (六) 執行機關得以疏濬之土石品質作為提供申購優先順序之考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訂期協調或公開抽籤決定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機關（構）依其實際需求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二款限制，或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或將其剩餘量流入標售處理。 (七) 經核配決定之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執行機關函文通知之申購核配量，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出具證明指定承包廠商，依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繳交所核配之<u>土石價款</u>後，依所發給之取料期程及相關取貨單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提貨手續。 (八) 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其主辦工程所需土石量分別向不同土石標售案申購但其申購總量以該工程實需土石量為限。	應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一，於公告指定申購期限內函送執行機關辦理。 (五) 執行機關自行主辦之公共工程（含本署主辦執行機關管理轄區之公共工程），如有符合第一款規定專案申購資格而需申購土石者，執行機關得自行優先核配申購量或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二，向其他執行機關申請優先核配申購量，不受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限制。 (六) 執行機關得以疏濬之土石品質作為提供申購優先順序之考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訂期協調或公開抽籤決定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機關（構）依其實際需求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二款限制，或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或將其剩餘量流入標售處理。 (七) 經核配決定之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執行機關函文通知之申購核配量，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出具證明指定承包廠商，依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繳交所核配之<u>砂石價款</u>後，依所發給之取料期程及相關取貨單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提貨手續。 (八) 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其主辦工程所需土石量分別向不同土石標售案申購但其申購總量以該工程實需土石量為限。	
六、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一類廠商為限。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三類廠商	六、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一類及<u>第二類廠商為限者。第一類廠商之總得標數量至少應占標售總量百分之八十。但執</u>	一、配合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限第一類資格廠商始得參與投標，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作文字修正。 二、執行機關於第二次標售時，開放第二、三類廠商業者參與投標，同時亦大幅降低標售底價，對於第一類

均得參加投標： 1. 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u>但非屬緊急疏濬且第二次標售調降標售底價時，投標廠商資格以前款規定之第一類廠商為限。</u> 2. 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 (三) 執行機關得於必要時配合可能運距、實際招標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限制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地址須位於履約地點之一定範圍內，並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 (四)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 應檢具之書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u>行機關得參酌礦務局公布之標售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所占比例調整之。惟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限第一類資格廠商始得參與投標。</u>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三類廠商均得參加投標，<u>且其得標比例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u> 1. 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者。 2. 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 (三) 執行機關得於必要時配合可能運距、實際招標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限制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地址須位於履約地點之一定範圍內，並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 (四)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 應檢具之書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廠商，尤其已得標者之廠商，有失公允，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者。除屬緊急疏濬外，第二次標售如調降標售底價時，投標廠商資格應與第一款規定相同。
八、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	八、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	一、配合第二點增訂附件一，

則如下：（附件四） （一）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一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並得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五）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 （六）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七）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執行機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八）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已得標者可再投	則如下：（附件三） （一）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一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並得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五）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u>第一類廠商依序決標之得標比例達第六點第一款規定之得標數量時，後續剩餘數量始得以第二類廠商為得標廠商。但最後兩種投標資格者之決標總量未達該類規定總量比例時，得相互流用，不受得標比例限制。</u> （六）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原附件三修正為附件四。 二、目前已無第二類廠商分配標售數量比例問題，爰刪除第五款後段規定。 三、配合實務運作於第八款作文字修正。
---	--	---

標；經三次以上標售，仍有未決標、<u>廠商未提料或專案申購之剩餘土石數量時</u>，得依歷次標售之得標順序取得得標者同意，<u>並得以提貨正常者為優先考量</u>，以歷次標售最低之「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 (九) 經三次以上標售或標售底價低於許可採取土石使用費，仍流標者，執行機關得逕改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七) 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執行機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八)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已得標者可再投標；經三次以上標售，仍有未決標之土石數量時，得依歷次標售之得標順序取得得標者同意，以歷次標售最低之「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 (九) 經三次以上標售或標售底價低於許可採取土石使用費，仍流標者，執行機關得逕改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九、廠商參與投標前，應繳交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而未得標廠商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 前項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依歷次辦理標售之最低決標價與公告標售底價之差距情形，將廠商投標押標金訂為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u>公告標價底價偏低者，執行機關得自行提高押標金額度。但不得高於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五十。</u> 專案申購機關除經執行機關優先核配自辦工程者外，均應繳交核配之土石價款百分之十，作為提貨保證金。 押標金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九、廠商參與投標前，應繳交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而未得標廠商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 前項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依歷次辦理標售之最低決標價與公告標售底價之差距情形，將廠商投標押標金訂為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 專案申購機關除經執行機關優先核配自辦工程者外，均應繳交「最低決標價」百分之十，作為提貨保證金。 押標金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一、部分河川局表示莫拉克颱風災後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採採售分離及以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常有廠商以高價得標後寧願被沒收放棄提貨，造成招標作業困擾延宕疏濬進度，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執行機關於一定限度內得自行提高押標金額度之規定。 二、部分河川局表示第三項規定之繳交「最低決標價」百分之十易誤解為決標單價之百分之十，爰修正為核配之土石價款百分之十。
十、土石價款之繳交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	十、土石價款之繳交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	配合第十一點修正。

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單據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得標資格，並依<u>第十一點及附件一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u>規定辦理。	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單據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得標資格，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一、<u>專案申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u> <u>(一) 申購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u> <u>(二) 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u>	十一、標售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專案申購者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投標者。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 (四)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五)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之規定已改訂於附件一，爰作文字修正。
十三、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u>附件五</u>。	十三、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配合第二點增訂附件一，原附件四修正為附件五。